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5,890,0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5,791,6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3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8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98,6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8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7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59%；反对 15,21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6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7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59%；反对 15,21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6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7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59%；反对 15,21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6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89%；反对 15,220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3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8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.631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7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59%；反对 15,21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6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7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59%；反对 15,21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62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2.7518%；反对 15,220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32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53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1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5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铭希、董宇恒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